

宋代監牧

林 瑞 翰

一、監牧興廢

宋代監牧之制，在京有騏驎院所屬六監坊，在外有諸州監牧。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

國初但有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使各二人分掌之。時諸州監牧多廢，官失其守，國馬無復孳息，太祖始置養馬二務，又興葺舊馬務四以爲放牧之地，分遣中使詣邊州歲市馬，自是閑廐之馬始備。上既平太原，遂觀兵范陽，得汾、晉、燕、薊之馬凡四萬二千餘匹，國馬增多，乃詔於景陽門外新作四廐，名曰天駟監，左右各二，以左右飛龍使爲左右天廐使。

又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二使領之。太平興國五年，改飛龍爲天廐坊，雍熙四年，改天廐爲左右騏驎院，左右天駟監四、左右天廐坊二皆隸焉。左右天駟四監及左右天廐二坊，是爲在京六監坊。騏驎院所屬監坊之馬多用以給賜，如宋會要稿監牧：

太宗雍熙二年九月，太宗幸天駟監閱馬，詔宰相、樞密、三司、節度使、上將軍、翰林、樞密直學士、軍校自選名馬，旣而帝親選賜之，歷四監而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

知河南府馮拯言：「官市芻粟，望增給其直。」陳堯叟曰：「增直以市，不若徙馬他所。京師馬舊留二萬，今留七千，自餘悉付外監，仍欲於七千之中更以四千付淳澤監，歲可省芻粟三百餘萬石，有給賜，朝取夕至矣。」從之。

自是宋之國馬，悉散放諸州監牧。

宋代諸州監牧，興廢無常。按宋會要稿監牧，眞宗大中祥符間，諸州監牧之大者凡十七監：

河南洛陽監：舊曰飛龍院，太平興國五年改牧龍坊，景德四年十一月改爲洛陽監。

大名府大名監：太平興國三年置養馬務，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五月分爲二坊，七月，改爲大名第一、第二監，大中祥符二年，又於洺州境置第三監。

管城原武監：舊曰養馬務，建隆初增葺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二月分爲第一、第二監，七月，改爲廣武監，大中祥符二年改爲原武監，仍合二監爲一監。

洺州廣平監：建隆二年置養馬務，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廣平監，大中祥符三年閏三月，增置第二監。

衛州淇水監：周顯德中置牧馬監，其後分爲第一、第二監。

同州沙苑監：建隆初葺故牧苑爲監，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沙苑監。當時諸監，

以沙苑監最號多馬。

相州安陽監：周顯德中置馬坊，建隆初增葺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安陽監。

澶州鎮寧監：建隆初於濮州置養馬務，開寶八年，移於澶州，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鎮寧監。

白馬靈昌監：舊爲馬監，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靈昌監。

邢州安國監：大中祥符二年八月置。

鄆州東平監：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置。

中牟縣淳澤監：大中祥符四年置。

許州單鎮監：大中祥符六年七月置。

此外，汾州亦於景德元年七月置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六眞宗景德元年七月：

知并州王嗣宗言：「西面所市戰馬以給北面戰士，中有瘠弱者卽送闕下，暑月道遠多死。汾州地涼，接樓煩諸監，美水草，請就牧。」從之。

是爲汾州監。此所謂接樓煩諸監，蓋指唐舊監牧而言。合宋會要稿及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諸監凡十八監，故大中祥符實爲宋代監牧之全盛時期，此後諸州監牧代有興廢，然終不及大中祥符之盛。

自眞宗天禧以後，監牧之政漸衰。天禧三年，廢靈昌監，五年，廢東平監，乾興元年，廢淳澤監、鎮寧監，仁宗天聖五年，廢單鎮監，六年，廢洛陽監、廣平監、安國監，景祐二年復置洛陽監。神宗治平四年十一月（時英宗已崩，神宗卽位，未改元），增置馬監於太原之交城，是爲太原交城監。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十五神宗治平四年十一月：

先是環慶經略李肅之、鄜延陸誥、陝西制置李師錫並言本路無係草官地，又密邇西界，難以興置馬監，詔陝西監牧司廣市善種，務令蕃息。唐介知太原，請於交城縣置馬監，比部員外郎崔台符相視得汾州故牧地三千餘頃，其千二百餘頃民已租佃者令實租以給寒月芻豆，乃從介請置監，自沙苑發牝馬五百匹往交城，……台符權群牧判官。

熙寧元年，置河北、河南兩監牧司，以河南北諸州監馬分隸之。七年，廢原武監，併淇水兩監爲一監，八年二月，罷左右天廐坊，（以上宋會要監牧）至是諸州監牧之存者僅洛陽、大名（三監）、淇水、沙苑、安陽、汾州、交城等九監。八年閏四月，詔沙苑監復隸群牧司，餘八監及河南、河北兩監牧司並廢，以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諸監牧自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千六百四十四匹，其中可給騎兵者僅二百六十四匹，餘皆不堪戰陣，計所得馬錢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緡，而兩監牧司歲費及諸監所占牧地招佃收租錢總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八緡，得不稱失，故廢之，以牧地募民耕種，取其租以給舊馬之值。（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引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八年四月己丑條）於是宋之戰馬悉仰市於邊郡。

哲宗元祐間，罷熙寧、元豐之政，復置監牧，王巖叟實首倡其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辛卯左司諫王巖叟言：

有國以來，未嘗無馬，國多馬則彊，少馬則弱，而能蕃息馬者，監牧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曰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緩急無所得，雖有智者不能爲之謀矣，後不待十年，而天下之馬已不可多得。……自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爲害，蓋始者愚民利於一時請地之易，不慮後日納租之難，投狀之初，爭立高額，……遂致力皆不勝，歲歲拖欠，轉運司不論水旱，與群牧司認定此錢，督責之嚴，過於他事，以至佃地百姓

被禁錮受鞭撻者無日無之，復願退而還官，官中豈復聽許？所在人情殊以爲苦。今若因復置監，收牧地入官，則百姓戴陛下之恩，如釋重負脫沈疴矣！

注引舊錄云：

先帝寓馬於民，盡廢諸監，省費不貲，至是復之。

又楊氏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九哲宗紹聖三年七月癸巳樞密院言：

元祐初，並不考究熙寧以來講議本末利害之詳，研求所以增損措置之術，惟務盡罷元豐所行新法，一切復置舊監，遽將民間已請佃地栽種到桑棗果園及莊井屋宇毀伐，廢壞不少，兼復監牧，增置官吏，所費不貲，殊未見其效。

所謂寓馬於民，蓋指保馬而言。然則保馬之效雖不甚著，元祐之復置監牧亦未嘗收效，至紹聖、崇寧、大觀之世，乃復廢監牧而行給地牧馬之法。

宋代監牧，除上舉諸州監務外，福建亦有馬牧，其馬產於福州、泉州、興化軍一帶，謂之洲嶼馬，然皆騫劣，爲利未溥。宋會要稿馬政雜錄：

泉、福州、興化軍亦有洲嶼馬，皆低弱不被甲，唯以給本道廂軍及江浙諸處舖馬。

注云：

福州四牧，曰永峭、龍湖、瀝崎、海壇，泉州二牧，曰浯州、烈嶼，興化軍二牧，曰東越、陝嶼。舊十一牧，大中祥符廢涇州、秀嶼、南匿三牧。每牧置群頭牧戶以主之，每歲孳育，本縣籍其數，以使臣一人提點。

與監牧同時並設有養馬務，以牧養病馬。養馬務之在同州者曰病馬務，在京城者曰牧養病馬監，亦曰牧養監。同州病馬務置於眞宗景德元年，宋會要稿監牧：

同州病馬務，景德元年置，初以沙苑監官兼主之，別養本監及諸處病馬。天聖二年，別差使臣勾當。

京城牧養監置於眞宗大中祥符四年，分上、下兩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月：

是月，初置牧養病馬監。

又宋會要稿監牧：

牧養上、下兩監，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群牧制置使奏請以在京諸監坊及諸軍病馬就京城西開遠門外草地分作兩監，量破草料牧放。詔以爲牧養上、下監，馬重病者送下監，輕者上監。

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會要稿所載，牧養病馬監蓋初置於十月，至十一月而分爲兩監。又宋會要稿監牧云：

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詔群牧司在京兩院（左右騏驎院）坊（左右天廐坊）監（左右天駟監）自今病患馬數令醫獸人逐匹當監官、使臣前看驗，排所患病名輕重，分作兩等記號，委群牧司官員點檢過，轉送與養馬務養放醫療。

此養馬務即指牧養上下監。

送牧養監病馬分十槽醫療，而牧養監亦代有興廢。仁宗天聖八年，以牧養上監去京城遠，送病馬不便，詔罷之，以馬病輕者分屬左右騏驎院六監坊，病重者送下監。明道二年，於故牧養上監置天垌監，養無病馬，而病馬無輕重悉送下監，於是牧養上、下監復併而爲一。（以上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醫獸療病馬，依治癒率高低立賞罰格以爲獎懲。按宋會要稿監牧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詔，病馬以十分爲率，馬死一分至三分與轉官，二分以下者另賞錢五十貫，三分以上者一十六貫，四分、五分以上者無賞罰，六分以上者罰一月俸，七分以上者罰一季俸，八分以上者勘罪以聞。又按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太僕寺條，牧養監病馬有死亡者則送皮剝所，斂其鬣尾筋革入於官府。

南宋依北宋監牧之制，擇水草豐美去處分置諸監以蕃息群馬。南宋監牧，多以孳生監名。孳生監者，合牝牡馬爲一監，令其孳生蕃息也。以餘杭上下湖孳生牧馬監爲例，每監馬五百匹，牝一牝四，歲視其產駒及病斃多寡定其賞罰。（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九）

自高宗紹興年間以至孝宗乾道之世，諸監牧相繼設立，然亦代有興廢。

高宗紹興二年十月，置孳生監於饒州四望山，是爲饒州孳生監。（宋會要稿監牧）時言者以爲軍旅之事，馬政爲急，南渡以來，國馬爲戎狄所侵，或爲盜賊所有，其在諸軍者無幾，乞講求孳生之利，擇江東、西水草善地置監牧養之，故有是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九）

饒州孳生監罷於紹興五年三月，蓋自置監以來，所牧牝牡馬五百六十四，斃者三百十五匹而駒之成長者僅二十七匹，所費芻粟皆賦於民，人以為不便，故罷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七）

按宋會要稿監牧，南宋馬牧興廢如下：

紹興四年八月，於餘杭縣上下湖置孳生馬監，是爲餘杭孳生監。

孝宗隆興元年五月，議置孳生監於揚州，九月，於揚州水草豐便處起蓋監屋，是爲揚州孳生監，從樞密使張浚之請也。揚州孳生監以馬一千匹爲額，隆興二年五月，淮東宣諭使錢端禮上言揚州孳生監但養馬一百二十八匹，皆駑弱不堪披帶，且無孳生，徒耗國用，遂廢之，乾道七年正月，主管殿前司公事王琪言揚州至高郵軍一帶湖蕩葦布，菱草茂盛，便於牧放，因復置監於揚州，移建康監牧馬及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戰馬就牧之。

乾道四年七月，置馬監於和州含山縣之烏土衝、天公搖二處，以牧養御前駒馬，是爲含山馬監。烏土衝在含山縣東，有荒陂草地十餘頃，作爲監地，自此迤西約二十餘里至昭關，水草豐美，可以放牧。天公搖在含山縣西，有荒地五頃，置馬監於此，自此迤西至昭關約十餘里，作爲牧場。

乾道四年十二月，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請於荆南府龍居山措置牧馬，養五百匹，是爲龍居山孳生馬監。九年五月，樞密院都承旨兼知荆南府華衡言龍居山馬監見在騾馬一百二十四，置監整年，止生到駒子十餘匹，不堪披帶乘騎，而歲費甚巨，誠爲無補，遂廢之。

乾道六年六月，置孳生馬監於德安府應城縣，是爲應城孳生監。九年閏正月，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吳挺言應城孳生監自置監迄今三年，收到監馬六百三十餘匹，除倒斃外，見存三百三十四，又所生駒子五十一匹，除倒斃外，見存三十五匹，而所費錢米草料約十餘萬緡。挺以爲虛費財用，乞罷其監，遂廢之。

乾道六年九月，又置監牧於建康府以牧養三衙戰馬，是爲建康馬監。然建康多沙田蘆蕩，少有湖澤出草處，七年正月，用王琪議移監牧馬於揚州而其監亦廢。

此外，尚有南蕩孳生馬監及李楷馬監，然未詳其始置年月。乾道九年五月，詔廢南蕩孳生馬監，又詔選李楷馬監大駒子二十匹撥付御馬院收養，然則李楷馬監亦孳生監也。

二、監牧官

宋初以騏驎院掌廐牧之政，眞宗咸平三年，始置群牧司，以制置群牧使主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七：

咸平三年九月庚寅，始置群牧司，命樞密直學士陳堯叟爲制置使。馬政舊皆騏驎兩院監官專之，於是自騏驎院而下悉聽命於群牧司。

制置群牧使之貳曰勾當制置群牧司事，景德二年，改制置群牧使曰群牧使，勾當制置群牧司事曰群牧副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

景德二年七月己酉，改勾當制置群牧司事爲群牧副使，制置群牧使去制置之號，但稱群牧使。

景德四年，復於群牧使上置群牧制置使，以授高官之兼領群牧者，而群牧使、副不廢。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景德四年，以知樞密院事陳堯叟爲群牧制置使，又別置群牧使、副。

凡置群牧制置使，其司則曰群牧制置司（宋會要稿監牧引國朝會要：「大中祥符元年六月群牧制置司言」云云可證），然亦簡稱曰群牧司。群牧司置群牧制置使、群牧使、群牧副使各一人，都監、判官各二人，下置左右廂提點（提點使臣）及都勾押官、勾押官、押司官各一人，群牧使掌內外廐牧之政，有群牧制置使則大事群牧制置使同簽署，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判官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群牧司條）神宗熙寧九年九月，詔自今樞密都承旨兼群牧使，副都承旨兼副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十年正月，又詔群牧都監自今與副使互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遂爲定制。

凡坊監則置提舉官，其司曰提舉某某監牧司。其諸州有監牧者由知州、通判兼領，從制置群牧使陳堯叟請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七：

咸平三年十月乙卯，制置群牧使陳堯叟請令諸州有牧監處，知州、通判並兼管內群牧事，從之。

諸監各置勾當官二員，又置左右廂提點。（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勾當官亦稱監官，處理實際監務，提點則司糾察監務之責。宋會要稿監牧：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帝謂樞密院王欽若等曰：「諸州坊各有提點使臣，唯京師監牧本司官員無暇糾察，可差使臣二人提點坊監。」

熙寧元年，用群牧司言，凡牧馬監所屬之縣，以縣主簿兼本監主簿，與監官同管勾本監帳籍官物；是歲，分置河北、河南二監牧司，各置監牧使，分統河北、河南諸牧馬監。（宋會要稿監牧）

南宋仍北宋之制，於諸州監牧置提舉官以總之，以知州兼提舉，通判兼同提舉，每監置監官二員處理實際監務。（宋會要稿監牧）

監官之下，有醫獸、節級、槽頭。醫獸猶今之獸醫，掌醫療病馬，節級、槽頭皆軍吏，其下復有軍兵，並司監馬飼養放牧。立賞罰之格，依生駒、病斃多寡，自監官至軍兵賞罰有差。以南宋紹興賞罰格爲例：馬倒斃一釐（百分之一）以下，生駒五分，監官轉一官；倒斃三釐以下，生駒四分，減三年磨勘；倒斃六釐以下，生駒三分，減二年磨勘。全無倒斃，節級、槽頭、醫獸各轉一資，軍兵支錢一十貫；倒斃一釐以下，生駒五分，節級、槽頭各轉一資，仍支錢七貫，醫獸支錢一十貫，軍兵支錢一十五貫，選拔放歲久依名次補二人充槽頭；

倒斃三釐以下，生駒四分，節級、槽頭各轉一資，仍支錢五貫，醫獸支錢七貫，軍兵支錢一十貫；倒斃五釐以下，生駒三分，節級、槽頭各轉一資，醫獸支錢五貫，軍兵支錢七貫。倒斃及二分，生駒三分，監官罰俸一月；倒斃及三分，生駒三分，展一年磨勘；倒斃及四分，生駒一分，展二年磨勘；倒斃及五分，生駒不及一分，展三年磨勘。軍兵、槽頭、節級、醫獸倒斃及二分，生駒三分，杖六十；倒斃及三分，生駒二分，杖七十；倒斃及四分，生駒一分，杖八十；倒斃及五分，生駒不及一分，杖一百。以上賞罰格見宋會要稿監牧引中興會要紹興十九年四月六日詔。

三、牧 養

凡馬監則有牧地。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凡牧地自畿甸及近郡使擇水草善地而標占之。淳化、景德間，內外坊監總六萬八千餘頃，諸軍班又三萬九百頃不預焉。歲久，官失其籍，界堦不明，廢置不常而侵冒者多矣！

牧地來源有二，其一爲係官草地，其二爲逃土閑田。宋會要稿牧地引大中祥符時群牧制置使陳堯叟言：

牧馬地除舊係官草地外，應古來坊監舊牧龍坊草地、係官閑田，卽標立封堦，其遠年逃土及今閑田有與民田相接者，官和市之，或易以沃壤。

宋代馬牧，大抵每匹占地五十畝。宋會要稿牧地引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四日群牧司言：

勘會左右廂馬監，實管四萬八千二百餘頃，今約以馬五萬匹爲額，每匹占地五十畝。

又宋會要稿馬政雜錄引孝宗乾道六年十月九日四川宣撫使王炎言：

弓箭手官給田土，內馬軍兩頃五十畝，步軍二頃。

馬軍所長五十畝蓋以爲牧地。多餘牧地，則募民佃耕以收其芻粟。宋會要稿牧地引眞宗景德元年十月耕牧判官王曉言：

諸州不堪放馬閑田，召牧戶耕種，……以沃瘠分爲三等輸課。

又宋會要稿牧地：

仁宗嘉祐四年五月十九日，差都官員外郎高訪往河北路先與逐監官員標定合召人耕佃牧馬地土，……凡得剩田三千三百五十餘頃，歲課粟一十七萬七千八百二碩，絹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匹，草十萬一千二百三十束。

又宋會要稿牧地引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四日群牧司言：

大名、廣平四監，共一萬五千餘頃，剩地不多，并原武監所管鳳凰陂八百頃，係自來與諸坊監共占牧放，欲並且依舊外，所有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地三萬二千四百餘頃、馬三萬六千匹額數占放外，可以擇良田一萬七千餘頃，召人佃租，收草粟以備寒月支用。

皆其例也。

馬監每監有馬若干群，依其駿騫別爲十七等。宋會要稿馬政雜錄：

凡馬群十七：左字，右字，千字，上字，立字，永字，宮字，吉字，天字，主字，王字，方字，與字，來字，萬字，小官字，退字，

馬監內有棚井，棚以駐馬，井以儲水，外植林木以備棚材，設烽堠以爲警望，嚴壕塹以

防奔逸。宋會要稿監牧引紹興三年八月十九日提舉饒州孳生監牧事邵漸言：

朝廷遵倣祖宗舊制，置監鄱陽（饒州），推行孳生之利，牧地不可以不廣，棚井不可以不備，草料不可以不儲，林木不可以不植，烽墩、壕塹不可以不置，務在當職之吏，公共辦集。

漸既言「遵倣祖宗舊制」，則諸所設施如棚井、林木、烽墩、壕塹，皆為北宋之遺制。

馬棚外以榆楊為材，故所植林木多楊榆。宋會要稿涼棚引神宗熙寧元年四月八日群牧判官李端卿言：

舊條內外坊監委使臣與縣官等用雜使官錢收買青白楊榆，遠棚界至栽種，欲乞立定賞罰，遽相交割，如青活及萬數，與理勞績。

綜上所論，宋於監牧之政不可謂不備，而孳生不繁，得不稱失，推究其因，得其三焉。一曰馬失其性，二曰飼養失調，三曰吏卒侵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國子博士李覺言：

戎人畜牧轉徙，旋逐水草，騰騎遊牧，順其物性，由是浸以蕃滋，暨乎市易之馬至於中國，則繫之維之，飼以枯橐，離析牝牡，制其生性，元黃虺隤，因而減耗。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八月甲申歐陽修言：

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概舉。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為民田，皆不可復得。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元祐六年閏八月甲子太僕寺言：

犬馬非其土性不畜，前代皆置牧於西北之地，藉其地氣高涼，今單鎮、原武置監，皆地炎熱，馬失其性。

宋會要稿監牧引乾道六年九月八日三省、樞密院奏：

勘會三衙戰馬見於浙西州軍牧放，緣地氣黑蒸，并餵飼芟草，多致病瘦。

宋會要稿馬政雜錄引開禧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臣寮言：

竊見茶司之馬，每歲發卒取隸諸軍，積而計之，宜不可勝數，而諸軍之馬曾不加多。嘗訪其故，蓋緣馬生西北，驟至東南，已失其性，兼萬里馳逐，沿塗馬驛，止留一宿，不得休息。

此馬失其性及飼養失調之弊也。蓋「馬喜高寒，非炎方所利。」（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十二月李覺言：

今軍伍中牝馬甚多，而孳息之數尤鮮者何也？皆云官給秣飼之費不充，又馬多產則羸弱，駒能食則侵其芻粟，馬母愈瘠，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令覈灰而死。其後官司知有此蠹，於是議及養駒之卒量給賞緡，其如所賜無幾而尚習前弊。

此吏卒侵蠹之弊也。故監牧之政雖備而孳生不繁，所費雖多而無補於軍政。

宋代監牧(提要)

林瑞翰

本文係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稿、宋史等有關宋代史料，以研究宋代監牧，包括監牧之興廢、管理及牧養之法。

The feeding of horses in Sung dynasty**Lin Shui-han**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basing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ung dynasty, such as Hsu Tzu Chih Tong Chien Chang Pien (續資治通鑑長編) Sung Kuai Yao Kao (宋會要稿) and Sung Shih (宋史) to study the feeding of horses,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adows and the method of feeding.